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并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候选人聂嘉宏先生，独立董事候选人杜义飞先生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且不属于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人员、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人员、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；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。

二、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我们同意提名聂嘉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候选人，杜义飞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何进、盛守青